|  |  |
| --- | --- |
| 中共岳阳市委组织部 | 文件 |
| 岳阳市妇女联合会 |

岳妇字〔2020〕3号

★

关于开展2020年岳阳市“巾帼英才·疫情防控专项”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妇联，市卫健委妇委会，市属各医疗卫生机构、湘岳医院、广济医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关心关爱战疫一线医卫专家人才，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进一步关爱激励战疫一线医卫专家人才的十条措施》（岳组发〔2020〕1号）和《岳阳市巾帼英才选拔管理办法》，决定开展2020年岳阳市“巾帼英才·疫情防控专项”选拔工作，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及计划

评选50名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女性医护和防疫人员（指在应急响应期间，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

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的女性医疗卫生人员），每人支持1万元。名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名额（个） | 单 位 | 名额（个） |
| 市一医院 | 15 | 平江县（支援湖北医疗队） | 10 |
| 市二医院 | 7 | 岳阳县 | 1 |
| 市中医院 | 3 | 华容县 | 2 |
| 市疾控中心 | 1 | 湘阴县 | 1 |
| 市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 1 | 临湘市 | 1 |
| 市妇幼保健院 | 1 | 汨罗市 | 1 |
| 市中心血站 | 1 | 岳阳楼区 | 1 |
| 湘岳医院（支援湖北医疗队） | 1 | 云溪区 | 1 |
| 广济医院（支援湖北医疗队） | 1 | 君山区 | 1 |
| 共 计 | 50 |

二、选拔条件

选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业务精湛，特别是在今年抗疫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优秀女性。申报推荐对象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阻击战、总体战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围绕“轻症患者不转为重症患者、降低病死率、不发生医务人员感染和院内感染”三大目标，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投身新冠肺炎救治工作，关键时刻，勇挑重担，挺身而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坚持在新冠肺炎救治工作一线，深入病区、疫区，坚守岗位和一线，恪尽职守，不怕辛苦，不怕困难，迎难而上，为抢救病人，提高治愈率做出较大贡献。

3.积极投身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发现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扩散，积极开展医疗救助、防控监督指导、宣传发动、心理抚慰、秩序维护等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4.深入一线，组织、指挥、协调新冠肺炎救治工作，为取得新冠肺炎救治工作胜利做出重要贡献的管理人员和学科带头人。

三、选拔程序

1.推荐申报。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申报人填写申报表格。市属和相关医疗机构申报推荐人选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同意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有效工作日后，提交市卫健委妇委会审核，报市巾帼英才评审办（设市妇联）。县市区申报推荐对象由县市区妇联组织推荐，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5个有效工作日，由县市区妇联上报市评审办。

2.资格审查。市评审办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对上报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核。

3.专家评审。市评审办组织专家分专业进行评审，确定拟入选人员。

4.实地考察。由市评审办组成考察组，深入拟入选人员工作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5.研究审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形成正式入选名单。

6.公示。将入选人员名单在市级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5个有效工作日）的公示。

7.发文。公示无异议后，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名义下文命名。

8.落实相关待遇。

四、申报要求

1.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妇联组织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加大宣传力度，要严把思想政治素质关，把政治过硬、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女性推荐上来。

2.申报推荐工作坚持自下而上，各医院和各县市区应按分配的推荐名额先自行评审选拔出推荐人选，再报市评审办。

3.推荐单位要坚持标准，详细了解掌握推荐对象先进典型事迹，认真审查核实相关申报材料，确保申报质量。推荐时，各县市区、市卫健委要坚持以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标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推荐人选品德高尚、业绩突出、事迹感人、群众公认，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4.申报人可从岳阳红星网（www.yydj.gov.cn）、岳阳女性网（http://www.yueyang.gov.cn/yywomen/index.htm）下载《岳阳市巾帼英才申报表》，并客观准确填写、及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

（1）《巾帼英才申报表》（附件1）一式2份及电子版（保留原始格式，请勿增加页数）。

（2）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申报表中填写的所获奖项证书复印件等申报附件材料（附件2）。凡涉及的复印件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原件交市评审办审查。

（3）凡向市评审办推荐的人选，都要提供个人20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含电子版）。

5.相关申报材料于4月5日前报送市巾帼英才评审办。各县市区申报人选由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由各县市区妇联负责汇总报送。市属医疗机构和湘岳医院、广济医院原则上由市卫健委妇委会组织申报。逾期不报，视为放弃申报。

6.市巾帼英才评审办将在4月底前完成项目评审评选和实地考察公示。

联 系 人：喻 谦

联系电话：0730-8889579

联系地址：岳阳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发展部

（南湖大道546号市委机关大院一号楼一楼）

电子邮箱：26653526@qq.com

附件：1.岳阳市巾帼英才申报表

2.申报附件材料清单

3.2020年岳阳市巾帼英才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

中共岳阳市委组织部 岳阳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3月13日

附件1：

岳阳市巾帼英才推荐申报表

申 报 人：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A4规格打印完成。
2. 专业专长为申报人所从事的研究或专业。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10年1月1日。
4.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相关内容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5. 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可粘贴在推荐表上，也可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6. 简要事迹不超过500字，是主要事迹的简要概括，用于评审和宣传。
7. 所在单位意见指申报人工作单位对申报人德、才、绩评语。
8. 推荐单位意见指负责向市巾帼英才选拔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的单位意见，需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 专业专长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个人简历（从大学起） |
| 起止时间 | 在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 |
|  | （如简历内容超出一页范围，请另附文本，勿改动表格样式。） |
| 声明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复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 意 见（含公示情况） | 妇联组织意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县市区委组织部意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以下由巾帼英才评审机构填写：

|  |  |
| --- | --- |
| 专家评审组意见 | 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机关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2

申报材料清单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职称证书复印件
4. 主要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表彰奖励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

申报人所提供的复印件，每一页都需要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上“复印属实”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的复印件有漏签，且无法补签的，该复印件不作为评选凭证；如提供的复印件有造假，受到群众举报，一经查实，取消该申报人申报资格。

附件3

2020年岳阳市巾帼英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务 | 主要贡献和业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